

附 件

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重大火灾隐患情况

一、单位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金谷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纱厂西路6号，共3层，建筑面积约5200平方米，法定代表人：苗修生。

二、火灾隐患情况

1. 场所三层东侧安全出口不能直通室外，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5.5.9条规定；

2. 场所内未按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场所内防烟分区设置不符合标准，不符合《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第4.2.1条规定；

4. 场所内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依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4条、第7.3.6条、第7.5条、7.4.4条规定，综合判定为重大火灾隐患。

三、整改要求

1.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设置三层安全出口，确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2.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灯，并保持完好有效。

3. 按照《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设置防烟分区，确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4. 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并保持完好有效。